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3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環境教育—綠色能源講師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年4月20日工院字第106350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坊講授概括能源與環境、太陽能發電、節能照明與低碳生活等等為主題之課程，並融入實作與體驗課程，親手製作電動車、太陽能追日系統與LED燈等，以增進研習教師對於綠色能源的認知及綠色能源培訓之目的。
- 三、工作坊日期與地點：106年5月19日(五)、106年5月20日(六)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工學院大樓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附設國小部) / 高職 / 國中 / 國小 /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。
- 五、報名資訊：請至<http://ppt.cc/C18hm>，即日起至106年5月12日止。



AA 學生 106/04/25 13: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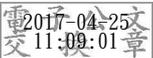


1060002779

無附件

六、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主辦單位核予14小時教師研習時數認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